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做如下调整：

原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整）”。现调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境内或境外分支机构）申请融资”。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变。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或境外分行）申请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

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署。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及等额外币），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署。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或境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署。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